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四川行政学院 文件

川委校通〔2021〕35号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四川行政学院 关于开展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十二届 科研咨政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干部学院，大型企业党校：

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激励多出精品力作，推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政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咨政评奖办法》有关规定，将于近期开展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

统第十二届科研咨政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参评范围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干部学院，大型企业党校在职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式出版（以第一次版、印时间为准）的学术著作、教材，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已结项的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大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等均可参评。

（二）参评成果数量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干部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 8 项；每个市（州）下辖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总共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 2 项。

（三）奖项设置

科研优秀成果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和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等指标通用，总数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不超过 45 项，其余均为三等奖。

（四）评审程序

1. 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每人可申报 1 项个人成果，1 项合作成果，总数以 2 项为限。合著的成果由主编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一申报。

2. 初评。参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评，并按规定时间提

交参评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单位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市（州）党校（行政学院）审核后一并报送。推荐成果需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作品原件和证明材料一式7份（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6份，另提交推荐表电子文档），于5月20日前报送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科研处。

3. 评审。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科研处组织专家按照学科分类进行评审。

4. 审核。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科研咨政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在专家评审结果基础上，审定获奖名单及等次。

5. 公示。评选结果在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内公示，公示期为7天。

6. 批准。评选结果报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校（院）委会批准。

科研处联系人及电话：邓 敏（028）87351168。

电子邮箱：492609310@QQ.com。

二、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

（一）参评范围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干部学院，大型企业党校在职人员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主持完成的获得同级或上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同级或上级党委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办的内参单篇采用的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

（二）参评成果数量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委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干部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推荐参评成果不超过5项。

（三）奖项设置

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数不超过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其余为三等奖。

（四）评审程序

1. 申报。决策咨询优秀成果评奖以项目成果为单位，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填写《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推荐表》，并提交成果原件、领导批示、内参采用证明等佐证材料。

2. 初评。市（州）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管理部门进行初评，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参评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单位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由市（州）党校（行政学院）审核后一并报送。推荐成果需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成果原件、领导批示、内参采用证明等佐证材料一式3份（另通过邮箱提交电子文档），于5月20日前报送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

3. 评审。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组织专家按照学科分类进行评审。

4. 审核。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科研咨政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在专家评审结果基础上，审定获奖名单及等次。

5. 公示。评选结果在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6. 批准。评选结果报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校（院）委会批准。

决策咨询部联系人及电话：袁威（028）87351817。

电子邮箱：scdx-jczx@163.com。

- 附件：1.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优秀成果推荐表
2.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3.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推荐表
4.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四川行政学院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优秀成果 推 荐 表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或报刊名称 (含出版日期或期别)					
成果形式	A. 学术专著 B. 学术论文（包括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 C. 科普读物 D. 工具书、资料书、古籍整理、译著				
申报学科	A. 政治 B. 经济 C. 综合				
申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与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联名或集体成果应按贡献大小的顺序填写,最多不超过五人。以单位署名集体成果,作者姓名不填写。)					
<p>推荐单位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申报成果的主要内容及请奖理由：

- 注：1. 成果形式栏内，应视其成果形式在大写字母上打“√”；
2. 申报学科栏内，应视其成果内容按学科分类在大写字母上打“√”；

附件 2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申报学科	申报奖励等级	申报人（不超过 5 人）	备注

注：该表填写内容应与《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推荐表》一致。

附件 3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 推 荐 表

成果名称						
报送载体						
成果运用	A. 市州党政领导批示 B. 县区党政领导批示 C. 内参采用 D. 其他					
申报学科	A. 经济 B. 综合					
申 报 人	名 的 集 体 成 果 ， 作 者 姓 名 不 填 写。 序 填 写 ， 最 多 不 超 过 五 人。 以 单 位 署 名 顺 序 填 写。 （ 成 果 应 按 贡 献 大 小 的 顺 序 填 写。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与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申报成果的主要内容及请奖理由：

- 注：1. 成果形式栏内，应视其成果形式在大写字母上打“√”；
2. 申报学科栏内，应视其成果内容按学科分类在大写字母上打“√”；

附件 4

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决策咨询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载体	申报学科	申报奖励等级	申报人（不超过 5 人）	备注

注：该表填写内容应与《四川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决策咨询成果推荐表》一致。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办公室
四川行政学院

2021年4月8日印发